

#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1	实施单位	晋中市国营苗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01至202012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70.00	
		其他			
	预算下达资金			70.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30.1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为了维持苗圃正常工作的开展，进行苗圃苗木、土地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林地防火、防盗伐、防侵占，防病虫害等工作，促进苗圃正常工作的进行与完善提高。对现有苗木进行浇水、除草等养护。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绿化养护由市级财政资金配套支持，项目预算申报70万，人代会批复70万元。 2. 项目资金70万元全部用于绿化养护。资金在市财政文件下达后，计划一年内完工。按照签订的合同及实施方案进行支付。 3. 为了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森林资源管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晋中市林业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管理项目。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预算批复后，市苗圃项目负责人进行政府采购手续备案，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公开招标，公示。招标成功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 项目下达后，由实施单位编制实施方案，与苗圃签订施工合同后批准实施，苗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工期和质量监督，当年项目完成后，由苗圃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合同支付资金。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 (二级)	绩效指标 (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苗木修剪	2次	1次	50%
		指标2: 苗木除草	3次	2次	66.67%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证树苗存货率	≥90%	≥90%	100%
		指标2: 苗木除草率	≥80%	≥60%	75%
	时效指标	指标1: 养护时长	1年	6个月	50%
		指标2: 生产安全保障	1年	1年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日常养护人工费	约65万元	28.18万元	43.35%
		指标2: 防火、安全巡查	约5万元	2万元	4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利于保障苗圃苗木经济价值与健康发展, 为城市建设和	保持	保持	10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绿化美化环境效果发挥良好生态效	保障	保障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防风固沙、防止水土流失、吸尘防噪等保护生态环境方	增长	增长	100%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确保苗木良好生长	长期	长期	10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0%
		指标2:			
项目绩效情况	1. 按照绿化养护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苗木修剪、除草及除草率均达到43.11%; 2. 保证了苗木的成活率; 3. 绿化养护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确保苗木良好生长, 保障苗木经济价值与健康发展, 改善生态环境和美化环境效果, 对防风固沙、吸尘防噪发挥积极作用。赢得了广大群众的好评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项目实施前期全部按要求进行采购备案、进行相应的公开招标、签订采购合同, 为后期绿化养护做好了铺垫工作。 2. 存在的问题: 养护单位养护管理跟不上; 3. 后续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 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 制定更详细的工作计划, 保证项目进度和效果。严格按照合同与预算指标进行工程款的支付工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18.29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1.29	
	过程:			20	16.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3.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评分表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21.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4.00	
		完成及时率	7	5.00	
		质量达标率	8	5.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5	5.00	
		生态效益	10	10.00	
		可持续影响	5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85.29	
评价结果等次:		差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刘建玲	副主任		13935485256	
	张晓斌	副主任		13935457292	
负责人: 翟忠义	经办人: 郑红霞	联系电话:	13935464731	填报日期:	2021-07-01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